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犯罪心理学

林少菊 魏月霞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犯罪心理学

林少菊 魏月霞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林少菊, 魏月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2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41 - 9

I. ①犯… II. ①林…②魏… III. ①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0885 号

犯罪心理学

林少菊 魏月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2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41 - 9

定 价: 4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进 谢维和

程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娟 李锦奇 杨东

杨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俊

奚路彪 高峰 郭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明

杨益平 曾惠

主 编 简 介

林少菊，女，湖南警察学院院长，教授，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犯罪学会执行会长，湖南省犯罪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从事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教学三十余年。主持联合国、公安部、湖南省各类基金项目十余项，曾先后获得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公安部教学成果二等奖。著有专著《家庭伦理与犯罪研究》《我们的前世与今生——DNA 心理密码探索》等，主编《犯罪心理学》《警务心理学》等教材四部，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魏月霞，女，河南警察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从事犯罪心理、警务心理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参与、主持多项省级项目的研究工作。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著有专著一部，主编、参编教材七部，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主 编：林少菊 魏月霞

副主编：皮华英 陆时莉 周朝英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皮华英 陆时莉 杨 威 林少菊

武振营 周朝英 郭子贤 黄泽珊

魏月霞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公安本科教学需要,培养高素质公安专业人才,根据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计划,特编写本《犯罪心理学》。

本教材力争贴近公安实战,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具有如下特色:一是公安特色。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测谎技术、缉捕心理、讯问对策、犯罪心理预测预防等,都是公安民警必须掌握的公安实战技能与策略。二是实战实训特色。许多章节后设“实践与运用”,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心理能力的训练和操作程序的模拟,可以提高学习者的实战技能。三是在内容和结构上注重创新。不仅内容上增加了新的研究成果,在教材的结构、体例上也有创新,如一些章节增设了“拓展阅读”扩大学生视野、满足部分学生自主学习需求。四是增加了新的实证资料、统计数据。鲜活的教学内容有助于理论联系实际、提升学习者的兴趣。

本教材各章撰写人分工如下:

第一章,绪论,林少菊,湖南警察学院教授;

第二章,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周朝英,江苏警官学院副教授;

第三章,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杨威,辽宁警察学院教授;

第四章,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陆时莉,吉林警察学院教授;

第五章,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皮华英,湖南警察学院教授;

第六章,几种特殊类型的犯罪心理,魏月霞,河南警察学院教授;

第七章,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黄泽珊,云南警官学院教授;

第八章,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武振营,铁道警察学院副教授;

第九章,犯罪心理测试技术,郭子贤,重庆警察学院教授;

第十章,犯罪心理的预测与预防,郭子贤,重庆警察学院教授。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有关兄弟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很多国内外有关著作和资

料，吸收了大量专家、学者的观点，借鉴了犯罪学、犯罪心理学、警察心理学、讯问心理学等许多学科的相关理论，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犯罪心理学》编写组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史	(8)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基础	(14)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	(14)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犯罪学基础	(23)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相关理论	(28)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46)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4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60)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67)
第四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77)
第一节 犯罪人的认识特征	(77)
第二节 犯罪人的情绪和意志特征	(81)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83)
第五章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	(92)
第一节 物欲型犯罪心理	(92)
第二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100)
第三节 情绪型犯罪心理	(104)
第四节 信仰型犯罪心理	(107)
第六章 几种特殊类型的犯罪心理	(116)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	(116)
第二节 网络犯罪心理	(122)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	(126)
第四节 家庭暴力犯罪心理	(130)

第五节 变态心理犯罪	(134)
第六节 过失犯罪心理	(140)
第七章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	(148)
第一节 不同年龄犯罪人的心理	(148)
第二节 不同性别犯罪人的心理	(156)
第三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158)
第四节 不同组织形式犯罪人的心理	(163)
第八章 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	(176)
第一节 犯罪人在作案过程中的心理	(176)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与犯罪心理画像	(181)
第三节 犯罪人在缉捕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	(188)
第四节 犯罪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心理及讯问心理对策	(195)
第九章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09)
第一节 犯罪心理测试概述	(209)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的方法与应用	(212)
第十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与预防	(22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预测	(22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预防	(229)
主要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教学难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

犯罪，作为一类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总是由犯罪人实施的。犯罪人为什么要实施犯罪行为，是在什么样的心理支配下发生的，引发犯罪行为的心理动机又是怎样产生、转化的等，对于这些，自古以来人们都希望能够认识、了解，掌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及有关的规律。随着社会的进步，在当今社会，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和从事相关司法实际工作的人员，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在有力地推进犯罪心理学发展的同时，又对预防和打击犯罪具有现实的指导作用。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探索心理对策的一门学科。亦即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通过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活动过程，探索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从而寻找和研究打击、预防犯罪的心理对策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

（一）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在刑法学上的一般定义为：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而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主要是刑法学上定义的犯罪行为，但因为犯罪

行为的动态发展过程,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范围比刑法学界定的犯罪范围更广泛一些。对于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心理学理当进行研究。

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在刑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范畴中,犯罪人有自然人、法人等类型,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是具有犯罪心理的犯罪自然人。

(二) 心理与犯罪心理

心理是脑的机能,心理的实质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人类的行为是在人的心理支配下发生的。人的心理现象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还包括需要、动机、世界观等个性倾向性和个性心理特征。

人的心理是一个不断发生变化的过程,会受外部刺激而产生某些特定的心理活动,并随着内在与外在因素的变化而发展变化。

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也是在犯罪人特定的心理支配下发生的。犯罪人的心理与常人的心理,在心理形式上并无本质区别,也都是在其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等支配下发生的,但是,当其犯罪动机形成后,犯罪人的心理与常人心理就有了本质的区别:犯罪行为动机带有社会危害性,从而导致其心理由量变到质变,成为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就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在不良的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并且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发展变化。

(三)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犯罪心理形成后,在特定的条件下会导致犯罪行为发生,反过来可以这样讲,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在特定的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两者关系十分密切。

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任何犯罪活动都具有一定的行为动机和目的,都是在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即使是过失犯罪,也是过失犯罪人在特定过失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发生的。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心理是大脑的机能与活动,具有内隐性,必须通过人的语言、行为、表情等表现出来,犯罪心理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往往是难以外显的,犯罪行为正是犯罪心理的外化。如果说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没有犯罪行为外在的表现,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外化成犯罪行为具有多样复杂性,同样的犯罪动机可能导致不同的犯罪行为,相同的犯罪行为可能在不同的犯罪心理、犯罪动机等支配下发生。

因此,人们能够通过观察、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寻找到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重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现象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以及家庭、学校、社区等个人生活的环境因素,犯罪心理的预防和犯罪心理的矫正,也是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更是需要综合运用法学、犯罪学、社会学、政治学、哲学、经济学等社会学科。

但是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主体生理机制的作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时,必须研究当时的生理状况对主体的影响。因此,犯罪心理学又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只是宏观来看,犯罪心理学更偏重于社会科学。

(二) 犯罪心理学是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既要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又要借助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在研究时,都要研究犯罪人这个特定的对象。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应用心理学

作为一门学科,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本身就承担着理论体系、基本原理、基础理论的理论构建任务。但是,犯罪心理学更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如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可以运用到犯罪预防对策上和犯罪心理的矫治上。特别是在公安工作中,通过分析犯罪人心理特点、犯罪行为特点,可以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的侦查对策。

三、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科学,主要是研究犯罪心理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及其预防、打击犯罪的心理对策。

(一)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人为什么会犯罪,是千百年来人们探求的问题。从心理学来看,犯罪人犯罪行为是在其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那么是哪些因素导致犯罪动机的萌生,导致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而言,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很多,可以分为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还可以分为环境因素和主体因素。

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不仅可了解犯罪人犯罪的动机、行为特征等,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预防犯罪,矫治犯罪心理。

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要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动态地进行分析,反对简单、片面地看问题,这样才能准确把握事物的本质。同时,还

要注意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注意从个体所处的微观社会环境及个体的生理、心理因素及相互作用等方面进行研究。

(二) 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及规律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一个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的过程,是一个心理内部诸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以犯罪动机形成为标志。判断一个人犯罪心理是否形成,往往要先分析他的犯罪动机是否已形成。

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和形态。有的是长期演变而成的,有的是激情突发产生的,有的是某种特定情绪刺激而产生的。犯罪心理学家在研究中将其分为渐变式、激情式和情境式等几种模式。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因个体差异的不同、外部条件不同、目标指向不同,还有着千差万别细微的特征,这些都是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的。

(三) 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

一般可分为犯罪前心理、犯罪中心理、犯罪后心理。

犯罪前心理,一般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活动,如犯罪目标的选择、确定,犯罪手段、方法的比较选择,情绪的紧张、焦虑,动机的斗争、冲突,内心的矛盾等。

犯罪中心理,一般是指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心理活动。通常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都会出现紧张、恐惧、兴奋等情绪反应,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如遇上其他因素干扰,犯罪心理会发生变化,有良性转化和恶性转化两种。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规律,有利于促使犯罪人放弃犯罪动机,中止犯罪;而掌握犯罪心理恶性转化的规律,有利于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

犯罪后心理,一般是指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后的心理活动。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活动后,会经历一段时间的恐惧与兴奋交叉的体验,会思考逃避打击的反侦查方式方法,会在犯罪成功时产生满足、肯定的心理刺激等。

犯罪人因犯罪被司法机关抓获后,他们通常在羁押、讯问、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因情境的不同产生不同的心理反应,这些都是需要人们去研究的。

(四)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与行为特点

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有哪些共同的特点。研究犯罪人在认识方面、情感方面、人格方面,有哪些共同的特征,在行为习惯上有哪些相同的特征等。

不同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又有着不同的特点,如青少年犯罪人、女性犯罪人,因为其年龄特征和性别特征的影响,其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都有着不同特征。

犯罪行为的类型不同,其犯罪人犯罪心理也会有不同的特点,如信仰型犯罪、财产犯罪、性犯罪、暴力犯罪等,不同的犯罪动机与目的,不同的犯罪行为手段,其犯罪心理也存在不同的特点。

（五）针对不同犯罪心理犯罪人的心理对策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应用，能为人们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矫正犯罪心理提供心理对策。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要注重探索在预防犯罪、发现犯罪、打击犯罪中的心理对策，以及在犯罪人犯罪心理矫治过程中的心理对策。

不同犯罪心理的犯罪人，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其心理对策是不同的。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可根据现场遗留的心理痕迹对犯罪人进行分析画像，研究侦查目标和方向、抓获的方式方法，讯问时采用针对性的讯问对策等；在起诉和审判阶段，司法人员根据其心理特点采取一定的心理对策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教育。

心理对策是一个新的课题，新的研究领域。俗语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找到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症结、特征，有针对性地施以心理对策，往往能取得很好的效果。

（六）犯罪心理的预防及矫治

这也是犯罪心理学的应用目的之一。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就是为了更好地预防犯罪、消除各种可能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或条件。

犯罪心理的预防有宏观预防和微观预防，一般性预防和特殊性预防。对于有效的预防而言，预测十分重要，只有准确地预测才能有效地预防。

犯罪心理的矫治也是预防。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来矫治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从而使其犯罪心理良性转化，最终放弃和消除犯罪的意念和动机，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是根据犯罪心理现象的特点确定的。犯罪心理不同于一般心理，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因而受到社会强烈的谴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往往被其掩盖、掩饰，具有隐蔽性、间接性和抵触性的特点，给研究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只要人们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还是能进行有效研究的。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心理的本质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犯罪心理现象是客观存在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与不良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密切相关。研究犯罪心理，应当坚持客观性原则，实事求是，根据个体在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况，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坚持客观性原则，必须反对在犯罪心理研究过程中主观臆测，或者仅凭一些表面现象简单随意进行推断。